

# 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封套

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1-1 號 13 樓

貼郵票處

申請人姓名：  
詳細聯絡地址：  
電話：

##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

### 應附文件（請依序排列，並核對打勾）

- 一、申請書。（申請時間：105 年 2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- 二、「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」影本。配偶及子女如與申請人不同戶籍，應併同檢附「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」影本；收養者亦同。
- 三、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「學生證正、背面」影本（悠遊卡學生證影本需加蓋學校章），「就學繳款單據」（須完成繳費並加蓋收戳章）影本、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」（須加蓋銀行戳章）影本、「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（須提供就讀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）」影本，或「在學證明」正本（五擇一）。
- 四、申請人「金融機構存摺」封面影本（特殊原因欲領支票者請註明）。
- 五、符合獨力負擔家計條件者，需另檢附下列資料：
  - 1 配偶死亡，應檢附「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」影本。
  - 2 配偶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，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，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。
  - 3 離婚，應檢附「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」影本，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，並於申請書中切結確實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事實之文件。
  - 4 受家庭暴力，已提起離婚之訴，應檢附訴訟案件資料。
  - 5 配偶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，應檢附入獄、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。
  - 6 配偶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，應檢附服役證明。
  -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、病致不能工作，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。
  - 8 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，應檢附「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」影本，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，並於申請書中切結確實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事實。
  - 9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，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。